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罗永忠先生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为进一步聚焦液冷战略业务，结合公司业务进度及实施优先级，公司拟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以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1、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液冷系统扩能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 39,758.00        | 39,758.00        |
| 2  | 储能电站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     | 27,062.32        | 27,062.32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8,179.68        | 28,179.68        |
| 合计 |                     | <b>95,000.00</b> | <b>95,000.00</b>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497.1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液冷系统扩能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 39,758.00        | 39,758.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1,739.14        | 11,739.14        |
| 合计 |                     | <b>51,497.14</b> | <b>51,497.14</b>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方案最终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的方案为准。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二）以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三）以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四）以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研究和分析，并编制了《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五）以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六）以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优化管理效能，加强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拟聘任陈春发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陈春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5、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

**陈春发先生简历：**

陈春发，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MBA，教授。1994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项目部官员、美国芝加哥 L&D International 部门经理、世界银行（World Bank）四川项目组长、四川省高新技术产业金融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四川大学出国培训部教研室主任、绵阳安州投控集团独立董事等职务；2017 年 6 月至 2026 年 8 月历任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副校长、广东白云学院副校长、四川工商学院副校长、四川科道芯国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拟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春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